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武汉利德曼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李红波共同投资设立了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或“武汉利德曼”），并持有目标公司 51%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因合作情况发生变化，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与李红波等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终止原签订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红波关于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为“《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红波

丙方：马煜南

丁方：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终止合资

各方同意，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投资合作协议》（保密条款除外）及补充协议全部终止。

（二）股权转让

1、因终止合资，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受让上述股权。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以下简称“审计结果”）为参考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以人民币 742 万元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本协议生效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以人民币 742 万元的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乙方如未按上述规定收购甲方股权或未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每迟延履行本协议一日，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总价格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及/或(2)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转让的标的股权，且甲方不退还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甲方如未按上述规定将目标公司 51%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给乙方且向乙方指定人员交付公司的证照、公章、合同章、财务印鉴、银行 U 盾、财务账册等，每迟延履行本协议一日，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总价格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三）其他约定

1、继续合作。甲方与目标公司已签署的业务合作合同在其约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不因甲乙双方终止合资而终止，双方应继续履

行合作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归还欠款。各方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仍欠甲方的设备款和/或试剂款共计人民币 2,158,798.22 元，上述款项目标公司应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如目标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欠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商号、品牌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或目标公司不得再以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子公司、关联方或甲方合作方等名义或类似名义对外进行招聘、宣传、拓展业务等任何商业行为。乙方承诺自交割完成日起 2 年内，将目标公司名称中“利德曼”变更为其其他名称，但新名称不应与“利德曼”名称近似。

（四）陈述、保证与担保

为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丙方与丁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或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及/或丁方履行该义务或债务，或要求乙丙丁三方共同履行义务或债务。丙方及/或丁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丙方及/或丁方保证担保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后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将目标公司名称中“利德曼”变更为其其他名称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迟

延履行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避免直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对持有的武汉利德曼 51%股权转让后，武汉利德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可收回投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3 日